一、招标条件

镇江市环宇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现需采购承担环宇公司与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集装箱运输服务。项目立项已完成，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采用企业自主公开招标，发布媒体为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镇江市环宇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2.招标内容：环宇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堆场与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三、服务期限

中标人与镇江市环宇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考核认为服务质量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在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拖运集装箱的资格（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近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的，没有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5.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满足招标人24小时生产作业的需求。

2.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作业通知，须满足1小时内进场作业的能力。

六、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含税控制价见下表，投标报价任一分项报价高于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运输路线 | 占比分值 | 控制价/元/每只（含税） |
| 集装箱 | 20GP | 集装箱码头-环宇本部 | 50分 | 45 |
| 集装箱 | 40GP | 集装箱码头-环宇本部 | 50分 | 90 |
| 注：1.上述投标报价均保留整数。2.上述运输路线及控制价指集装箱码头托运单只集装箱至环宇公司或环宇公司托运单只集装箱至集装箱码头的价格。 |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含加班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柒仟贰佰元人民币，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开标前采用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

户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黄山东路分理处

账户：32050175063600000123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招标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根据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为90日。

八、合同主要条款

1.作业费结算方式：作业费按集装箱规格、箱量和运输路线进行结算。

2.作业费用支付方式：月末核对上月生产作业量，次月月底前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相应月度运输费用。

3.中标单位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集装箱的损坏或缺失，如有损坏或缺失需根据实际损失进行对应赔偿。

4.合同期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九、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采用后审方式。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组成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确定为有效投标人，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除税后）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
| --- |
| 重大事项偏差事项说明书 |
| 序号 | 重大事项偏差内容 |
| 1 |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
| 2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的。 |
| 3 | 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 |
| 4 |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 6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8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1.封面格式；

2.投标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承诺书；

5.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在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拖运集装箱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建议采用压缩投标文件并对压缩包进行加密的方式。

2.投标文件只需提交一份电子版。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套。

十二、招标文件获取

报名时间：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正常受理），向我司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邮箱：lmgw@zjgkfz.com），报名材料包括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发至邮箱lmgw@zjgkfz.com。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00。

开标地点：官塘绿苑4区17号楼10层开评标室。

开标形式：采用网络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前通过企业邮箱向各位投标人发送腾讯会议APP链接，投标人通过点击会议链接加入会议参与开标。

十五、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联系电话：0511-87058928

邮箱zhaotoubiao@zjgkfz.com

十六、联系方式

（一）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费1600元。

（二）项目地点：镇江市京口区大港街道临江东路环宇公司

（三）现场考察、答疑时间：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联系踏勘。

（四）踏勘联系人：夏  雯  15952890970

（五）中标结果将在集团门户网（https://www.zjgkfz.com）予以公示。

十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蒋  浩  0511-859970611。